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作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洲股份”或“公司”，原名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龙洲股份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向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洲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及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非公开发行54,820,4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10.58元。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579,999,990.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20,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099,990.70元。

以上配套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6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9,099,990.7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559,625,420.89

项目	金额
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补充流动资金	
银行手续费	1,822.73
加：利息收入	527,252.9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3 月 22 日，龙洲股份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配套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00100100437934	--	已销户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58,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820.00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56,180.00 万元（未扣除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会计师、律师费用共计 27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使用共计 56,232.54 万元，其中本年投入 4,125.04 万元。具体项目使用情况见附表：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13日，龙洲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度，龙洲股份未使用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龙洲股份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龙洲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龙洲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洲股份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龙洲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91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5.04					
本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962.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报告期内 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报告期末投 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购买天津兆华 领先有限公司(现名 天津兆华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兆华领先”) 100%股权	否	55,910.00	不适用	4,125.04	55,962.54	100%	2017-3-31		注 1	否

注 1: 龙洲股份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兆华领先 100.00% 股权, 原股东承诺兆华领先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1,500.00 万元, 兆华领先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405.73 万元。